**政讯通•全国环保项目调研员工作内容简介**

　　本单位外聘调研员属于公益服务和法律服务岗位，服务于全社会涉及到环保各个群体或个人。以奉献社会、关注环境保护、共建美丽中国为宗旨，完成单位指定的环保公益工作任务和法律咨询、舆情监测、资讯发布、法制宣传、课题调研等服务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　　一、积极认真地开展环保政策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，按主题、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区域、分事例的进行精准环保普法工作，以及法律法规的司法实践探讨及社会调研反馈工作。积极有效地宣传推广党和国家环保政策及环保项目，为环保企事业机关单位提供全方位环保政策法规、环保资讯发布、环保咨询、法律服务等。

　　二、做国家重点环保课题调研和环保政策项目反馈的学术性工作，对社会热点、焦点环保现象等课题研究，要有立项、有计划、有重点、重实效地开展活动。提供环保维权援助服务时，以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，弘扬正气，以维护国家及人民利益为己任。

　　三、在调研中对涉及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各类法人组织的环保调研或资讯核实时，除主动示证外，还必须持相应的介绍信、调研函、资讯核实函等文函原件。要依法依规明察暗访，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。

　　四、用好环保领域的网络信息一体化应用平台的200个网站，积极采集编发各类环保资讯信息，对时代风貌、典型示例、新人新事、成功经验积极宣传，把以保护环境、推进绿色发展、建设美丽中国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己任。

　　五、开展环保信息化服务工作时，认真执行服务收费标准，严格遵守公益性调研活动与信息化服务工作分开进行，杜绝在调研、维稳、维权活动中变相收取费用。主动与属地政府职能部门联络沟通，不擅自行动，要做到事事有汇报、件件有总结。

　　六、在开展各项公益与收费业务活动中，凡有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收受贿赂、敲诈勒索或虚高收费标准的人员，本单位将予以除名，并视具体后果做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。

　　注：更详尽规定，请查阅相关规定，并以官网公告为准。